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卫 健 局 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2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卫健局 关于下达2019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院、中医院：

根据市财政局安财社〔2019〕13号及县卫健局平卫字〔2019〕3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们单位2019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136.17万元（其中县医院92.68万元、中医院43.49万元）。此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01—综合医院”、“50201—办公经费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卫健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5月7日